

第 A.1085(28)号决议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

大会，

忆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下文称“本公约”)关于规则修正案的第 VI 条，

还忆及大会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注意到为使《文书实施规则》成为强制性规则的本公约建议修正案，

审议了经海安会第九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按本公约第 VI 条第 2 款发送给所有缔约国的本公约修正案；还审议了海安会关于该修正案生效的建议案；

1. 按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修正案；
2. 按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4 款，**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表示反对该修正案；
3. 遵照新的 F 部分新的第 40 条，**决定**在《文书实施规则》(第 A.1070(28)号决议附件)中除第 29、30、31 和 32 段外，无论何时使用“应(should)”字，它都应作“须(shall)”字解释。
4. **要求**秘书长遵照本公约第 VI 条第 3 款，向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发送该修正案以供接受；和
5. **请**本公约各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可能有的、对该修正案的任何反对意见，此后该修正案须视为已经被接受，按照本决议的决定生效。

附 件

经修正的《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修正案

在现有的 E 部分(免除)之后增加新的 F 部分如下:

“F 部分

对符合本公约规定的验证

第 39 条

定义

1. 审核系指为确定达到审核标准的程度而获取审核证据和客观地对其评价的一套系统的、独立的和有文件记录的程序。
2. 审核机制系指本组织制定的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审核机制，其中考虑到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3. 文书实施规则系指本组织以第 A.1070(28)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文书实施规则》)。
4. 审核标准系指《文书实施规则》。

第 40 条

适用范围

各缔约国在按本附则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须使用《文书实施规则》的规定。

第 41 条

符合性验证

5. 每一缔约国均须接受本组织按照审核标准进行的定期审核，以验证其是否符合并实施了本公约的要求。
6. 本组织秘书长须基于本组织制订的导则，负责对审核机制实施管理。

7. 每一缔约国均须基于本组织制订的导则，负责为开展审核提供便利并实施为处理审核结果的行动计划。
 8. 对所有缔约国的审核均须：
 - (i) 基于本组织秘书长制订的总体计划，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导则；和
 - (ii) 定期进行，并考虑到本组织制订的导则。”
-